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1,250.00万元，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8.79	81.43	205.03	4.51	-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楼、收取水电及物业费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0.38	-	-	-	不适用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楼、收取水电及物业费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48.42	-	-	-	不适用
合计		1,250.00	-	-	205.03	-	-

注：公司与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项关联交易是公司销售配套硬件，因此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度配套硬件营业收入；另外公司与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出租办公楼、收取水电及物业费。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205.03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10	-
合计		500.00	207.13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227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8-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1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7栋B1501
法定代表人	刘勇
注册资本	258.823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硬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439626X1

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07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D楼D-4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该关联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剑任深圳市秦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	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剑任杭州蓝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的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人销售配套硬件和向关联人出租办公楼、收取水电及物业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签署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规定履约。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向关联人出租办公楼、收取水电及物业费。

基于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向关联人出租办公楼、收取水电及物业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公司将根据《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和交易条件，依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型号指导价及客户定制需求、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关联方基于经营需要采购公司产品 and 承租公司办公楼、支付水电及物业费，该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